

集體報名相關作業手冊

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學校報名作業建議流程表

工作事項	工作日程	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資訊系統平臺 (ttk.entry.edu.tw) 之學生個人資料	6/9(五) 中午12時前	<p>(1) 確認學生個人資料正確性，若有難字或無法輸入的字，請安裝心測中心提供之造字程式(配合國中教育會考報名系統)</p> <p>(2)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與性別務必與報名國中教育會考一致，且不得任意更動。</p> <p>(3) 若身分證字號有任何問題，請務必與免試入學委員會連繫。</p> <p>(4) 若貴校有寄讀他校之學生，請由寄讀學校協助學生上網選填志願並列印報名志願表(需有學生本人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紙本，於 6 月 29 日(四)前繳回原學籍學校，由原學籍學校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作業，因此寄讀學生的學校代碼應為原學籍學校。</p> <p>(5) 建議在此階段，可提醒各類特殊身分學生開始預備各種資格審查資料並提交承辦單位掃描留存及上傳。</p>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模擬選填	6/12(一) 上午8時至 6/20(二) 中午12時	<p>(1) 學生試選填志願將可儲存，正式報名時可留用或修改，但模擬選填期間不提供序位查詢</p> <p>(2) 建議提醒學生可將試選填的志願與家長討論，在正式報名時，即可直接確認報名志願。</p>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學校電腦教室可使用時段讓學生進入本會網站 (ttk.entry.edu.tw) 選填志願	6/21(三) 中午12時 至 6/29(四) 中午12時	<p>(1) 6/21(三)中午12時後學生可上網查詢個人序位。</p> <p>(2) 提醒學生校對志願表草稿並與家長討論，減少在正式志願表列印後再進行修改的狀況。</p> <p>(3) 請提醒學生草稿與正式報名表不同。列印志願草稿時，請勿使用報名專用紙。</p> <p>(4) 各校統一使用黑白雷射印表機，並建議使用報名專用紙列印正式報名志願表。</p> <p>(5) 提醒學生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錄取者)，若要報名參加免試分發，需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p>
以班級為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以黑白雷射印表機建議使用報名專用紙列印 A4 報名志願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各班報名明細表提供給導師，讓導師了解學生志願選填情形。	6/29(四) 下午1時後	<p>(1) 6/29(四)中午12時報名系統關閉後，以黑白雷射印表機與報名專用紙列印 A0 報名志願表。</p> <p>(2) 註冊組長可列印各班報名明細表 T02 (excel 檔) 提供導師參考，讓導師了解學生志願選填情形。</p> <p>(3) 報名專用紙使用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一以班級為單位列印報名志願表。貴校可以提早於 6/29(四)中午12時前自行封存志願結果，當日下午 2 時前由承辦人員統一列印完成後，學生取回簽名，於 6/30(五)上午 10 時前繳回國中承辦人，以利後續作業。 ◆ 若由學生自行列印，請將報名專用紙發給學生，提醒學生務必於志願選填確定後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便於刷取 MD5 條碼。於 6/30(五)上午 10 時前繳回國中承辦人，以利後續作業。 ◆ 若學生報名專用紙遺失或汙損，請學生向國中承辦人員領取。

工作事項	工作日程	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報名志願表本人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繳回	6/30(五)	<p>(1)請訂定明確繳回時間，並提醒學生要準時繳交。</p> <p>(2)若學生有任何特殊原因無法取得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請簽名者於簽名欄位敘明理由，以利本會後續審核(兩個簽名欄位皆須確認)。</p> <p>【聯繫記錄表如附件，請參考並修改成各校適用版，並詳實記錄且妥善保管留存】</p>
導師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收回報名志願表（含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確認是否備齊且資料清晰，詳見簡章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學生的報名志願表是否有塗改痕跡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學生的報名志願表與MD5碼是否一致 (檢核最後4碼是否與報名明細表上一致)	6/30(五)	<p>(1)學生的報名志願表不得有任何修改痕跡，若有修改，需重新列印，並重新核章（學生本人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皆須重新簽名）。</p> <p>(2)若MD5碼與報名志願表明細表上不一致，請留意學生繳回的報名志願表是否有誤。</p> <p>(3)提醒學生：根據簡章規定，凡紙本報名志願表和委員會電腦系統資料不同者，均以系統為準。</p>
註冊組收回後：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全校報名人數（一般生、各種特殊身分學生請分別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學生不參加免試入學分發切結書（簡章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上網勾選特殊身分學生報名名單及確認證明文件是否清晰可辨識（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須事前上傳掃描圖片檔），無誤後進行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學生報名志願表是否有塗改痕跡。 <input type="checkbox"/> 若確定無修改，請逐一在報名志願表上核章，並於報名系統上操作報名志願表收件動作。（建議再次核對學生報名志願表MD5碼後4碼）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繳費金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無誤後，以迴紋針將各班報名志願表收置整齊，放置於U型夾	6/30(五)	<p>(1)不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一律需繳交切結書(各校留存備查)，請參閱112學年度免試入學簡章附表七131頁。</p> <p>(2)請列印特殊學生清冊(A3，系統產出)，並逐一勾選擢核確定參加報名分發之特殊學生之前所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是否已上傳掃描圖片完成且內容清晰可辨識(請注意證件時效性)。</p> <p>(3)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本次無須黏貼，請印出系統帶出的證明文件(A8)，並於A8首頁蓋「承辦人與教務主任職章」。</p> <p>(4)免收或減收報名費者依簡章規定：以下資料請國中註冊組協助認證，並於報名系統上確認即可，現場報名時免附。</p> <p>A. 免收報名費：低收入戶子女應持有效期限內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失業勞工子女應檢附有效期限內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正本。</p> <p>B. 減收報名費：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正本。</p>

工作事項	工作日程	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繳費試算表 A5 (預先扣除國中作業費，繳費學生每人可扣除國中作業費 3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匯款 (須扣除報名作業費)	6/30(五)	<p>(1)需於至現場報名(112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前完成匯款，並將匯款證明浮貼於報名費統計表 B05。匯款訊息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名稱：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 銀行代碼：0122102 • 戶名：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特種基金保管款 • 帳號：16050541900008 <p>(2)請承辦人於送件時，一併繳交報名作業費收款收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拾頭：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 款名：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費 • 請用「鉛筆」於作業費收據註明「報名繳費學生人數」，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於 B05 之後(單張繳交，無須黏貼)。
列印全校各式總表	6/30(五)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報名總表(A1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報名明細表(A2)；兩張表格各印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分學生清冊(A3) <input type="checkbox"/> 減收報名費學生清冊(A4)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試算表(A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錄取且報到其他管道並報名免試學生清單(A6)
註冊組準備報名資料	6/30(五)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報名總表(A1) (總表的 MD5 碼需與資料庫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報名志願表 A0 , C0 (依座號由小至大排序，一個班級一個 U 型夾，用黑色簽字筆在 U 型夾封面寫上校名、班級為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報名明細表(A2)，置於各班 U 型夾第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分學生清冊(A3)。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份學生證明文件黏貼表(A8)。 (請檢查每份文件應印出的頁數與排序，且每份首頁皆蓋「教務主任與承辦人職章」，並將重要資訊用螢光筆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依 A3 的清冊順序，將特殊身份學生證明文件黏貼表 A8 排列，並將 A3 置於第一張，每個學生的 A8 以迴紋針裝訂成份，所有特殊生的 A8 表再以長尾夾另行裝訂成冊。 <input type="checkbox"/> 減收報名費學生清冊(A4)。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試算表(A5) 及報名費統計表(B0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錄取且報到其他管道並報名免試學生清單(A6)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證明資料(報名前完成匯款並黏貼在 B05)。 <input type="checkbox"/> 核章完畢的國中作業費學校正式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請攜帶教務處戳章、承辦人職章到場備用。
依排定時間 至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7/3(一)至 7/4(二)	<p>(1)各校依排定之時程，親送相關資料至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集體報名繳件手續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聯絡電話：02-2507-3148 轉 215、220)。</p> <p>(2)因報名期程緊湊，請各校儘量配合在排定時段進行報名或事先與他校調換順序，以免現場等候過久。</p>

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集體報名收件工作手冊

- 一、集體報名人員：基北區各國中學校承辦人
 - 二、集體報名對象：基北區各國中應屆畢業生
 - 三、集體報名時間：112/7/3(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7/4(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各有四個時段)
 - 四、集體報名地點：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 五、各國中承辦人員需事先備齊的文件：

印出國中報名總表(A1)

針對已收件國中端學生報名統計表，分別依據人數、人
次作統計，本表請列印一份。

112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試模擬
國中報名總表(A1)

報名學校：000000 測試國中

列印時間：2023/02/08 14:52:43

國中端自行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數	男生 4 人 女生 0 人 合計 4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數量	A0 4 份 B0 0 份 C0 0 份 00(2份)、06(1份)、11(2份)、60(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身份	一般生 2 人 原住民(無語言證明) 0 人 原住民(有語言證明) 2 人 身心障礙生 0 人 其他 0 人 合計 4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失業	一般生 4 人 低收入戶生 0 人 失業勞工子女 0 人 中低收入戶生 0 人 合計 4 人

※本表一式 1 份

檢核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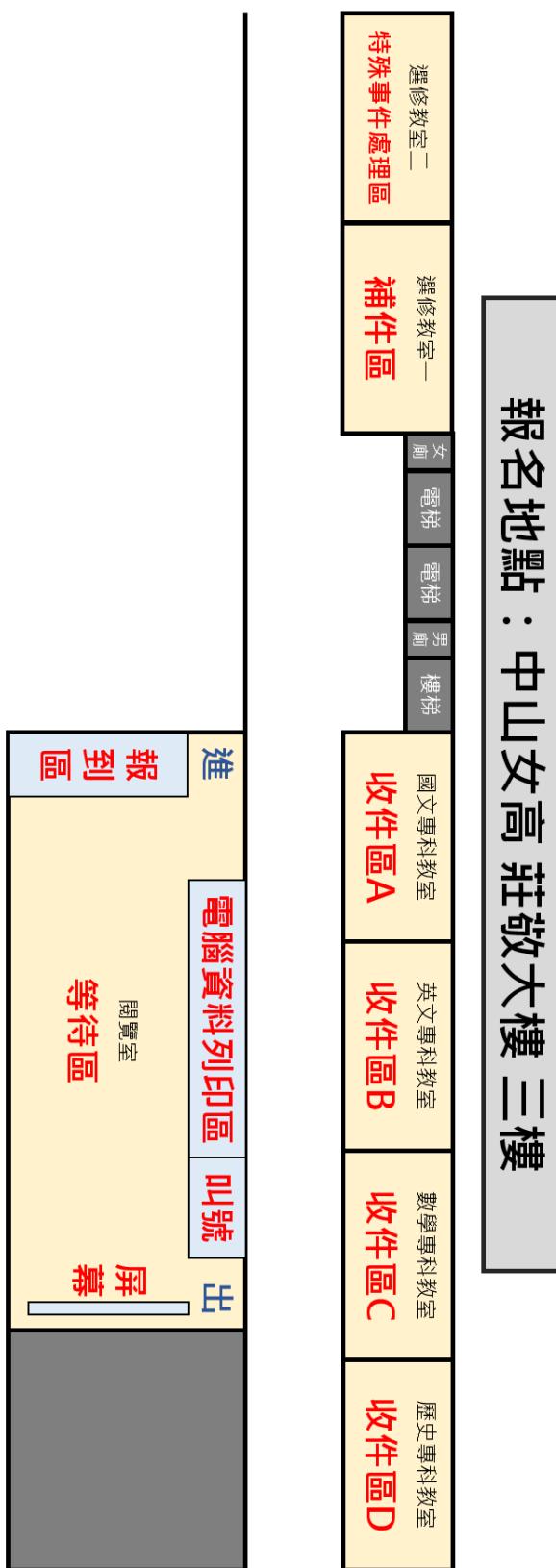
條 碼：000000AA80991

承辦人：_____ 承辦主任：_____ 主委學校收件章：_____

列印繳費試算表(A5)							計算已收件部份，國中端應繳、減免繳報名費與作業費費用，確認金額無誤後印出。 *系統會帶出 B05 供國中端對照及黏貼匯款證明表			
頁次：1 / 1										
112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試模擬										
繳費試算表(A5)										
報名學校：000000測試國中							列印時間：2023/02/08 14:56:51			
編號	班級	應繳		免繳			應收(金額)			
		一般生230元	中低收入戶92元	低收入戶0元	失業勞工子女0元	其他特殊狀況0元				
1	00	2	0	0	0	0	460			
2	06	1	0	0	0	0	230			
3	11	2	0	0	0	0	460			
4	60	1	0	0	0	0	230			
合計 6 0 0 0 0 1380.00										
應收報名費總額：6 * 230 + 0 * 92 + 0 * 0 + 0 * 0 + 0 * 0 = 1380.00元 應領協助集體報名作業費：6 * 30 + 0 * 30 + 0 * 0 + 0 * 0 + 0 * 0 = 180.00元 應匯款金額：應收報名費總額 - 應領協助集體報名作業費 = 1380 - 180 = 1200元										
除提供匯款證明外，各國中應另行以學校正式收據開立作業費 領據抬頭：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項目：112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費 銀行名稱：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銀行代碼：0122102 戶名：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特種基金保管款 帳號：16050541900008										
承辦人：_____ 承辦主任：_____										
※承辦人員 學校電話：_____ 個人手機：_____										
112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B05各國中報名費統計表 試模擬										
國中：測試國中				學校代碼：000000						
報名成 功總人 數	無減免 人數 (A)	中低收 入戶人 數 (B)	低收入 戶人數 (C)	失業勞 工子女 人數 (D)	已報名 其管道 別 (E)	應收報 名費 (1)	應領作 業費 (2)	實際繳交報 名費合計 (3)=(1)-(2)	須繳交報 名費合計	
6	6	0	0	0	0	1380	180	1200	1200	
-----報名費憑證或收據浮貼線-----										

準備匯款放行單影本或匯款證明 *浮貼 B05 虛線(金額對應 A5)		請盡量勿用存款方式存入，以免後續對帳時因無法呈現匯款人員資料、如金額又與他校相同則難以辨識。																																																																																																																																																
<p>臺北市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系統放行清單</p> <p>第1頁/共1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機關代號</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10%;">機關名稱</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放行時間</td> <td></td> <td>批 號</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會計年度</td> <td>憑單編號</td> <td>用途說明</td> <td colspan="3">總金額</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td> <td>合計件數</td> <td></td> <td colspan="3">合計金額</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放行人</td> <td style="width: 10%;">備 考</td> <td colspan="3">本單已放行，請自行留存，以備查驗。</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3">欲瞭解憑單處理狀況，請點選本系統「簽核及放行作業—支付查詢作業」項下之「即時查詢處理」查詢。</td> </tr> </table>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				放行時間		批 號				會計年度	憑單編號	用途說明	總金額																																		合計件數		合計金額			放行人	備 考	本單已放行，請自行留存，以備查驗。					欲瞭解憑單處理狀況，請點選本系統「簽核及放行作業—支付查詢作業」項下之「即時查詢處理」查詢。			<p>序本匯款務必於15:30前交付匯匯款合辦妥。 此時者為延時匯款，次一銀行營業日始入帳。 若匯款金額達5萬元以上者，匯款人或匯款代理 人請於匯款時註明「急件」或「特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0 日</p> <p>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解款行 (受款行)</td> <td style="width: 20%;">台中企銀 銀行二林 分行</td> <td style="width: 10%;">代號 0505619</td> <td style="width: 10%;">匯款額</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 10%; 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匯款專用章</td> </tr> <tr> <td>匯款人 戶名</td> <td>王阿明</td> <td>匯款號 561120625131</td> <td>匯費</td> </tr> <tr> <td>匯款人 戶名</td> <td>王大明</td> <td>匯款金額 (大寫) 贰萬伍仟零伍拾零元整</td> <td>合計</td> </tr> <tr> <td>匯款人 地址</td> <td>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17號</td> <td>匯款地點 (大寫) 二林</td> <td>電話 0910-123456</td> </tr> <tr> <td>匯款人 代理人 姓名</td> <td>王大明</td> <td>匯款人 代理人 姓名</td> <td>電話</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匯款人請勾選 如需郵局逕送請 勾選「郵局逕送」 未勾選郵局逕送，匯 款人請至郵局逕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邮局逕送</p> <p><input type="checkbox"/> 邮局逕送請勿 投交營業處或直接 送款。</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機 號</td> <td style="width: 10%;">櫃員代號</td> <td style="width: 10%;">匯款序號</td> <td style="width: 10%;">匯款日期及時間</td> <td style="width: 10%;">收款人帳號</td> </tr> <tr> <td>印</td> <td>匯款金額</td> <td>解款行</td> <td>交易序號</td> <td>匯費</td> </tr> <tr> <td>錄</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匯款序號：解款行：匯款局電話號碼</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款人戶名</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匯款人姓名</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5800 機 號 主管代號 汇款序號 發送日期及時間</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 華 金 華 行</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款人帳號 解款行 汇款金額</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傳真 印鑑 註記 註記</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5849</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320.000 8 (2x30 0)107.03. 210x182mm (45gsm 0.016,0.018±0.00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1頁/共2頁</p>	解款行 (受款行)	台中企銀 銀行二林 分行	代號 0505619	匯款額	匯款專用章	匯款人 戶名	王阿明	匯款號 561120625131	匯費	匯款人 戶名	王大明	匯款金額 (大寫) 贰萬伍仟零伍拾零元整	合計	匯款人 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17號	匯款地點 (大寫) 二林	電話 0910-123456	匯款人 代理人 姓名	王大明	匯款人 代理人 姓名	電話	機 號	櫃員代號	匯款序號	匯款日期及時間	收款人帳號	印	匯款金額	解款行	交易序號	匯費	錄					匯款序號：解款行：匯款局電話號碼					中國					收款人戶名					匯款人姓名					5800 機 號 主管代號 汇款序號 發送日期及時間					王 華 金 華 行					收款人帳號 解款行 汇款金額					傳真 印鑑 註記 註記					5849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																																																																																																																																															
	放行時間		批 號																																																																																																																																															
	會計年度	憑單編號	用途說明	總金額																																																																																																																																														
	合計件數		合計金額																																																																																																																																															
放行人	備 考	本單已放行，請自行留存，以備查驗。																																																																																																																																																
		欲瞭解憑單處理狀況，請點選本系統「簽核及放行作業—支付查詢作業」項下之「即時查詢處理」查詢。																																																																																																																																																
解款行 (受款行)	台中企銀 銀行二林 分行	代號 0505619	匯款額	匯款專用章																																																																																																																																														
匯款人 戶名	王阿明	匯款號 561120625131	匯費																																																																																																																																															
匯款人 戶名	王大明	匯款金額 (大寫) 贰萬伍仟零伍拾零元整	合計																																																																																																																																															
匯款人 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17號	匯款地點 (大寫) 二林	電話 0910-123456																																																																																																																																															
匯款人 代理人 姓名	王大明	匯款人 代理人 姓名	電話																																																																																																																																															
機 號	櫃員代號	匯款序號	匯款日期及時間	收款人帳號																																																																																																																																														
印	匯款金額	解款行	交易序號	匯費																																																																																																																																														
錄																																																																																																																																																		
匯款序號：解款行：匯款局電話號碼																																																																																																																																																		
中國																																																																																																																																																		
收款人戶名																																																																																																																																																		
匯款人姓名																																																																																																																																																		
5800 機 號 主管代號 汇款序號 發送日期及時間																																																																																																																																																		
王 華 金 華 行																																																																																																																																																		
收款人帳號 解款行 汇款金額																																																																																																																																																		
傳真 印鑑 註記 註記																																																																																																																																																		
5849																																																																																																																																																		
學校正式收據開立國中作業費領據(對應 A5) *單獨繳交無須黏貼，並用鉛筆於空白處寫上報 名繳費人數		<p>★抬頭：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p> <p>★款名：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 名作業費</p>																																																																																																																																																
<p>10</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立 國民中學 收款正式收據 No. 001784</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繳款機關 或繳款人</td> <td style="width: 85%;">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td> </tr> <tr> <td>款 名</td> <td>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費</td> </tr> <tr> <td>金 額</td> <td>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列款項等經出納人員收訖無訛</td> </tr> <tr> <td>主辦出納</td> <td>單位主管</td> </tr> <tr> <td>主辦會計</td> <td>機關長官</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r> </table>		臺北市立 國民中學 收款正式收據 No. 001784		繳款機關 或繳款人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款 名	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費	金 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列款項等經出納人員收訖無訛		主辦出納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 國民中學 收款正式收據 No. 001784																																																																																																																																																	
繳款機關 或繳款人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款 名	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費																																																																																																																																																	
金 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列款項等經出納人員收訖無訛																																																																																																																																																		
主辦出納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第一聯：繳款人收執(紅)</p> <p>新柔承製 TEL:2243367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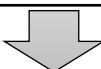
六、集體報名收件現場規劃(中山女高莊敬大樓 3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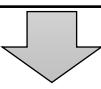
七、集體報名作業流程

國中學校報名前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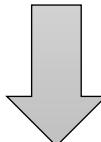
1. 列印學生報名志願表：A0／B0／C0【建議使用報名專用紙】
2. 收回學生報名志願表：A0／B0／C0
3. 學生報名志願表、身分證明文件檢核
4. 驗證學生報名志願表 MD5 碼、雙方家長及學生簽名
5. 列印總表：國中報名總表 A1、國中報名明細表 A2、特殊身分學生清冊 A3 及減收報名作業費學生清冊 A4。
6. 提前上傳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掃描圖片檔，點選報名學生後由系統印出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A8】：首頁請蓋「承辦人職章」及「教務主任職章」。
7. 列印繳費試算表：A5、B05
8. 準備報名費匯款收據證明、報名作業費領據(請依簡章 67 頁匯款至指定公庫)



國中端攜帶報名資料及承辦人職章、單位章至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報到處(報名資料裝箱、領取號碼牌、寫封箱側邊條與等)



1. 繳交 A1、A3、A4、A5、B05、A6、A8 表
2. 各班立體資料夾(含 A2、A0、C0)
3. 國中開立正式作業費收據

補件櫃台收件

一般櫃台收件

否

報名志願表資料查核(是否與資料庫相符)及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審核

資料補印

報名表運至闖場

列印箱內明細表、封箱

檢核箱內資料是否正確、備齊

會計組
收各校匯款單(B05)、
作業費收據
並開立報名費收據

補齊相關資料

否

相關資料是否正確、齊備

是

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集體報名各時段受理報名收件學校一覽表

7月3日(一) 9:00 至 10:30	新北市	新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忠孝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江翠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敦化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強恕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光復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埔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華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理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光仁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板橋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仁愛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萬華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正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華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介壽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龍山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裕德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德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石牌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師大附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莊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豐珠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芳和實中	<input type="checkbox"/> 幼華高中
7月3日(一) 10:30 至 12:00	新北市	新北市	新北市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明德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樹林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平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石門實中
	<input type="checkbox"/> 安溪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時雨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明志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瑞芳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頭前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五股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恆毅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深坑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土城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福營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海山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辭修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三峽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平溪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新泰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福和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竹林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崇義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自強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積穗國中
7月3日(一) 13:00 至 14:30	基隆市	基隆市	新北市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八斗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建德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聖心女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丹鳳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暖暖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坪林實中	<input type="checkbox"/> 永平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安樂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信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崇林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山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武崙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榮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萬里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三芝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信義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八里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桃子腳國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聖心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碇內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石碇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烏來國中小
7月3日(一) 14:30 至 16:00	臺北市	新北市	新北市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木柵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崇光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佳林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青山國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實踐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及人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醒吾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林口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萬芳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汐止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重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安康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政大附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三重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格致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秀峰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薇閣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樟樹實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金陵女中	<input type="checkbox"/> 蘆洲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北投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達觀國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光榮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林口康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景美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店康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北大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景興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山國中		

112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集體報名各時段受理報名收件學校一覽表

7月4日(二) 9:00 至 10:30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泰北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螢橋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永吉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瑠公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靜心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天母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蘭雅國中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明德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桃源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再興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東山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安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龍門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復興實中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弘道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慶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信義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景文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雙園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戲曲學院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正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興雅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蘭州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成淵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建成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門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民權國中
7月4日(二) 10:30 至 12:00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至善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格致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福安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華興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衛理女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靜修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和平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成德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新民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古亭國中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忠孝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立人國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五常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長安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濱江實中 <input type="checkbox"/> 士林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百齡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誠正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關渡國中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明湖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麗山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內湖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西湖實中 <input type="checkbox"/> 東湖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方濟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達人女中 <input type="checkbox"/> 東莞台商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華東台商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台商學校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民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崙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西松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陽明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奎山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北安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直高中
7月4日(二) 13:00 至 14:30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雙溪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尖山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泰山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民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溪崑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觀國中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南山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錦和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義學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慶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碧華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鶯歌國中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徐匯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鳳鳴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清水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和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五峰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鶯江國中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北政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興福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實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懷生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延平中學
7月4日(二) 14:30 至 15:00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竹圍高中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永和國中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三和國中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國中

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區各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以下簡稱各校）參加 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應依 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校辦理免試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 於校內辦理免試入學相關說明會，宣導免試入學事宜。
- (二) 指派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參加本會舉辦之報名作業說明會及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輔導相關研習，以熟悉本會報名作業系統、報名程序及免試入學相關資訊。
- (三) 代購 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每份售價新臺幣 100 元整）。
- (四) 協助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在校多元學習表現資料」檢核。
- (五) 協助辦理學生變更就學區（轉出）申請事宜。
- (六) 彙整並檢核學生各項報名資料，收取報名費，依本會規定時間辦理集體報名繳件。
- (七) 協助轉知學生如欲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分發作業，必須在指定期限內完成其他入學管道錄取資格放棄手續。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且可能導致喪失錄取或註冊入學資格，敬請提醒學生特別留意。
- (八) 檢討本學年度免試入學各項工作。

三、各校辦理免試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相關重要日程摘錄如下，其餘未盡敘明者請詳閱「附錄四 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並請隨時留意本會網站上之「最新消息」。

日程	辦理事項
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 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第 1 次志願模擬選填
11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	基北區國九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封存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	基北區國中註冊組長說明會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 至 3 月 17 日（星期五）	基北區國中註冊組長上傳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在校多元學習表現資料」之上傳確認作業）
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 至 4 月 12 日（星期三）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第 2 次志願模擬選填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 至 6 月 20 日（星期二）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志願模擬選填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至 6 月 29 日（星期四）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正式志願選填

四、有關免試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 (一) 報名資格及條件：本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二) 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 (三) 每位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僅得擇一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 (四) 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各國中業務承辦人辦理集體報名作業程序摘要如下：

1. 查驗下列表件與各類證明文件，並由國中相關職務之承辦人員核章。

序號	表件名稱	產生方式	報名學生	國中學校
1	報名志願表（小表） A0(免試入學) B0(特色招生) C0(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	系統產出	簽名核對	核對並核章
2	各類證明文件	學生自行準備	填具表件	核對並核章
3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自行準備	填具表件	核對並核章
4	國中報名總表（大表）A1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5	國中報名明細表 A2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6	特殊身分學生清冊 A3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7	減收報名費學生清冊 A4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8	繳費試算表 A5 (含學生報名費匯款收據、各校報名作業費領據)	依規定辦理		核對並核章
9	已錄取且報到其他管道並報名免試學生清單 A6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2. 檢核紙本資料與本會免試入學報名系統之資料是否一致。
3. 編造報名學生名冊。
4. 依名冊順序，彙整各生資料袋（內含報名表、志願選填表（卡）及各相關證件）。

5.學生繳交之報名費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於 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前匯款至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公庫帳戶，匯款金額為扣除已繳費學生總報名作業費，另報名費減免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之說明。

銀行名稱：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銀行代碼：0122102

戶名：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特種基金保管款

帳號：16050541900008

6.各國中依所排定之日程，檢具下述資料，親送至「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0410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聯絡電話：02-25073148 轉 215）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1) 報名名冊。

(2) 學生報名資料袋（依報名名冊排序）。

(3) 報名費優待名冊及證明文件正本。

(4) 報名費匯款收據。（抬頭：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款名：112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費）

（四）分發結果公告

1. 公告日期：

(1) 免試入學：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依辦理學校之簡章規定。

2. 公告方式：

(1)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將公告於「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https://ttk.entry.edu.tw>），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錄取結果。

(2) 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3)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依辦理學校之簡章規定。

（五）分發結果複查

1.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2. 申請日期：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3. 申請手續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八，第 133 頁），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至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現場辦理。（1140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聯絡電話(02)2657-4874 轉 310）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

(3) 複查申請僅接受現場或委託辦理（如附表十一，第 139 頁），不受理郵寄、電話申請。

(4)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4.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依辦理學校之簡章規定。

5.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經本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六) 報到入學

1. 免試入學報到日期及方式

(1) 報到日期：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2) 報到方式：

- I. 錄取學生應持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或健保卡等其他官方核發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依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尚未取得學力證件者，得經錄取學校同意切結於註冊前繳交。
- II. 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於入學時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檢附 1.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2.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3.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未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2.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報到日期及方式

(1) 報到日期：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2) 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錄取通知單」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依各校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若有不同時請依學校簡章規定辦理）

3. 錄取學生報到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分發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註冊入學，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七) 放棄錄取資格

1. 已於本次免試入學錄取並報到之學生，如欲參加後續其他入學管道之招生，應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九，第 135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辦妥放棄錄取資格手續，恕不接受通訊或傳真方式辦理，但得委託辦理（附表十一，第 139 頁），始得再報名參加 112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2.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再報名參加 112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八) 申訴

1.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指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或親送向本會提出申訴，若其他入學管道另有申訴規定者，從其規定。

2. 申請日期：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3. 申請手續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十，第 137 頁），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親送向「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0410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聯絡電話：02-25073148 轉 215）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正式函復。

4. 錄取結果有疑義者，請直接申請錄取結果複查，以便及時處理。

5.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依辦理學校之簡章規定。

五、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發現有冒

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 辦理科別：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 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11. 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規定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112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112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 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 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 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112年8月29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機關定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p>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退伍軍人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p>(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